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4

一、《审核问询函》一、关于问询问题/1.关于交易目的与交易方案 6

二、《审核问询函》一、关于问询问题/2.关于标的公司合规性 33

三、《审核问询函》一、关于问询问题/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 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柳钢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6年9月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交易报告期已由2024年度、2025年度更新为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为“补充报告期”，2026年9月30日为“补充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已结合最新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相应更新，基于此，本所基于进一步的核查同步更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

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审核问询函》一、关于问询问题/1.关于交易目的与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1）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4.77%股权，并通过临港壹号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0.33%的股权，另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柳钢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44.52%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2）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柳钢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3%股权，交易目的包括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3）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柳钢集团严格履行公开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能够取得广西钢铁绝对控股地位，广西钢铁无需表决权委托即可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相关承诺事项将得到切实履行；（4）2024 年，因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引入临港壹号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相关事项于 2026 年 3 月完成，上市公司为临港壹号的有限合伙人。

请公司披露：（1）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之间相关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及详细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表决权委托如何处理；（2）当前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安排，本次交易仅购买标的公司 13%股权的原因，通过本次交易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的具体体现；（3）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同业竞争问题是否彻底解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前期公告承诺的具体内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内容，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是否履行完毕；（4）临港壹号合伙人情况，增资标的公司的背景、过程，增资事项从筹划到完成时间跨度较长的原因，上市公司作为临港壹号合伙人参与相关增资的原因，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关联。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之间相关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及详细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表决权委托如何处理

柳钢股份与柳钢集团针对广西钢铁的表决权委托安排，系为解决双方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而设立的过渡性治理机制。2019 年柳钢股份首次参股广西钢铁后，因防城港钢铁基地投产将形成同业竞争，柳钢集团出具专项承诺明确解决路径；2020 年上市公司通过增资持股比例上升至 45.83%并取得柳钢集团所持 45.58%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合计表决权达 91.41%，将广西钢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业竞争问题随之解决。就表决权委托事项，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先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 年版）、《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2025 年版），对委托周期（5 年一续）、委托权利范围（表决权、提案提名权、召集权等）、排他性及不可撤销约束、股权变动情形下的效力等核心条款作出完整约定，2025 年版已将委托期限续期至 2030 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升至 58.11%，自有持股已超过绝对控股线，表决权委托的历史使命基本完成，但根据现行有效协议，委托安排将继续执行。

（一）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之间相关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及详细约定

1. 表决权委托的背景

2019 年 10 月，柳钢股份首次增资广西钢铁，增资后柳钢股份持有广西钢铁 27.78%股权，柳钢集团持有广西钢铁 60.77%股权，广西钢铁为柳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彼时，广西钢铁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建成 2030 冷轧钢带生产线，尚未整体建成投产，但其规划的主要产品为棒材、线材、热轧板带和冷轧钢带，与柳钢股份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投产后，将与柳钢股份形成同业竞争。

基于此，为妥善解决广西钢铁与柳钢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发生新的同业竞争等事宜，控股股东柳钢集团出具了《关于解决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承诺：“1、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广西钢铁完善资产规范性和合规性条件，使其资产和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2、在广西钢铁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全部竣工并验收完成后五年内，柳钢股份认为必要时，由柳钢股份通过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有权一次或多次优先向柳钢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钢铁股权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广西钢铁的全部股权。

3、在上述期限内，广西钢铁剩余股权注入柳钢股份前，若广西钢铁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柳钢股份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应及时通知柳钢股份，在征得柳钢股份及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柳钢股份。4、若在上述期限内，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柳钢股份未能依法提出收购广西钢铁剩余股权，或柳钢股份收购广西钢铁剩余股权事项未获得柳钢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未通过监管机构审核的，柳钢集团将采取委托经营、向第三方出售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柳钢股份与广西钢铁同业竞争问题。上述承诺于出具之日后生效，且一经生效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而给柳钢股份造成损失，由柳钢集团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12 月，柳钢集团出具《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以下简称“《进一步承诺》”），就《承诺》作出进一步说明：“1、本次增资完成后，柳钢股份成为广西钢铁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股东，本公司将配合柳钢股份完成对广西钢铁董事会改选、管理层调整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2、进一步明确《承诺函》中同业竞争解决期限为在广西钢铁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全部竣工并验收完成后五年内（预计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将于 2021 年 1 月全部竣工并验收完成，即承诺期限不晚于 2026 年 1 月）。3、在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继续承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不会并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和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4、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配合所控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

为履行前述同业竞争承诺，2020 年 11 月，上市公司通过货币资金再次增资广西钢铁。此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广西钢铁 45.83%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柳钢集团所持广西钢铁 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91.41%，实现对广西钢铁的控制及并表。

通过上述方式，柳钢股份将广西钢铁纳入合并范围，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柳钢股份通过增资及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广西钢铁的控制及并表，主要系为使上市公司通过尽可能少的资金获取对广西钢铁的控制权，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控制收购风险和收购成本。表决权委托本质上是柳钢集团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过渡性安排。

2. 表决权委托的详细约定

柳钢股份与控股股东柳钢集团就广西钢铁表决权委托事项，先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 年版）、《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2025 年版），表决权委托的具体约定如下：

(1) 表决权委托的效力和委托期限

2020 年 8 月 24 日，柳钢股份与柳钢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 年版），委托期限以 5 年为一个周期。每一个委托周期到期后，受托人（柳钢股份，下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续期，但应在每个委托周期到期前 3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柳钢集团，下同）。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 年版）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受托人不得解除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委托期限内，受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2) 委托权利

1) 在《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 年版）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委托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标的股权的如下权利，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① 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会；

② 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

③ 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广西钢铁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④ 法律法规或广西钢铁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广西钢铁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2) 双方确认，若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减持委托股权（无论该等减持是由委托人主动或被动原因造成），则针对委托人持有的剩余委托股权仍然按前述约定由受托人行使投票表决权。若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因广西钢铁实施转增或在本协议生效后委托人因其增持、受让、划转、受赠等方式增加持有了广西钢铁的股权，则前述新增的股权（该等新增股权亦同等归类于“委托股权”）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委托给受托人行使。

3) 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人不得再就委托股权行使投票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委托股权的投票表决权。委托人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撤销本协议所述委托事项，或其他方式排除受托人行使本协议所述投票表决权，或对受托人行使投票表决权设置、产生任何障碍或不利影响。若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撤销表决权委托，自行行使委托股权的表决权或委托除受托人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表决权，该等行使表决权的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力，该等行使表决权的行为无效。

(3)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 年版）的内容增加约定“8、委托人同意和确认，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下，委托期期间委托人提名的董事在广西钢铁董事会上遵循受托人提名董事的意见进行表决”。

(4) 《表决权委托协议》（2025 年版）主要内容

2025 年 8 月 20 日，柳钢股份（乙方）与柳钢集团（甲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2025 年版），主要内容如下：“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原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续期 5 年，续期后的委托期限自原协议上一周期届满次日起算，共计 5 年。2.本次续期为原协议委托期限的延续，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对甲乙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就广西钢铁表决权委托事项签署的系列协议约定清晰、已对表决权委托的生效条件、委托周期与续期规则、委托权利范围、

股权变动情形下的委托效力、排他性及不可撤销约束等核心事项作出完整约定。2025 年签署的续期协议仅对委托期限予以 5 年延续，原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其他权利义务条款均保持不变、持续有效。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表决权委托如何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广西钢铁股权比例提升至 58.11%，自有持股已超过绝对控股线，不再依赖表决权委托即可实现对广西钢铁的控制和并表。表决权委托作为解决同业竞争的过渡性安排，其历史使命已基本完成。但根据现行有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2025 年版），委托期限已续期至 2030 年，根据上市公司及柳钢集团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将继续执行。

二、当前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安排，本次交易仅购买标的公司 13%股权的原因，通过本次交易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的具体体现

当前，柳钢股份已建立覆盖生产、销售、财务全链条的一体化经营管理体系，并依托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实现对广西钢铁的有效管控，日常运营统一调度、重大事项决策均处于上市公司主导之下。

本次交易仅收购广西钢铁 13%股权，系上市公司综合多重约束条件审慎论证的结果：1、武钢集团所持标的股权存在转让限制，无法对外转让；2、临港壹号基于长期战略投资定位选择继续持股，不参与本次交易；3、若全额收购剩余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足，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 13%的收购规模与上市公司资金承载能力相匹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广西钢铁股权比例将提升至 58.11%，无需依赖表决权委托可实现对于标的公司控制，对标的公司控制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得到实质性增强。

（一）当前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安排

1. 经营管理安排

目前，柳钢股份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广西钢铁实行统一的经营管理，以柳州钢铁基地为中心，建立覆盖防城港钢铁基地的信息系统，在钢铁生产

上统一构建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集中管理模式，建立产购销一体化机制，实现铁前、钢后的统一协调管理与统一考核监督。

生产方面，双方已实现生产系统的统一管理，共用同一套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内部设置不同权限。上市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产能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统一调配生产安排。例如，对于板材产品，上市公司可根据订单规格与交付要求，灵活安排柳州 2800mm 中厚板产线与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产线的生产任务，实现产能互补与资源优化配置。

销售方面，上市公司设置销售中心统一进行销售管理，产品的定价策略与市场开拓由上市公司统一负责，提升了整体市场响应速度与品牌影响力。

资金财务方面，广西钢铁的资金收支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年度预算、融资活动等均按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双方严格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核算口径，全面预算管理与财务分析工作在上市公司财务部门的组织下进行，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柳钢股份作为广西钢铁的控股股东，已建立完善的对子公司控管理体系，对广西钢铁的生产经营、财务资金及内部控制实施了有效管控。

2.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广西钢铁的重大事项决策由股东会与董事会分层行使，上市公司在两个层面均处于主导地位。

股东会层面。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其中修改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等特别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广西钢铁 44.77%股权、通过临港壹号间接持有广西钢铁 0.33%股权，合计持有广西钢铁 45.11%股权；受托行使柳钢集团所持 44.52%股权对应表决权，合计表决权比例达 89.29%，远超三分之二的特别决议门槛，可独立主导股东会全部决策事项。

董事会层面。广西钢铁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由柳钢股份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占绝对多数。根据章程，董事会会议须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普通决议须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特别决议（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章程

修改等）须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市公司推荐的 6 名董事可全面主导董事会的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柳钢股份作为广西钢铁的控股股东，在日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能够对广西钢铁实施有效控制。

（二）本次交易仅购买标的公司 13%股权的原因

1. 广西钢铁其他少数股东武钢集团所持股权存在转让限制，柳钢股份无法向其购买

根据《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第 3.5 条约定，“经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后，在重组后公司（广西钢铁）依照约定履行完毕全部还款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武钢集团）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广西钢铁）的所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柳钢集团）。在甲方（武钢集团）向乙方无偿划转标的公司股权之日前，甲方（武钢集团）承诺放弃作为标的公司（广西钢铁）股东所享有的选择和监督管理者的权利、优先受让股权和认购新增股权的权利以及利润分配请求权、并在股东会表决时遵循乙方（柳钢集团）意见进行表决（存在违规或损害宝武集团利益的情形除外）；甲方（武钢集团）承诺同意标的公司（广西钢铁）将所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除向乙方（柳钢集团）无偿划转标的公司（广西钢铁）股权外，甲方（武钢集团）不得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导致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广西钢铁）股权存在瑕疵方式处置股权。”

因此，武钢集团所持广西钢铁股权的处置路径为向柳钢集团无偿划转，不得通过协议转让等其他方式向包括柳钢股份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柳钢股份无法直接向武钢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广西钢铁股权。

2. 临港壹号基于战略投资定位拟长期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参与本次交易

临港壹号不参与本次交易，系基于其战略投资定位与长期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发展规划综合考量。作为聚焦实体产业赛道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临港壹号看好广西钢铁的产业成长空间与长期发展价值。对广西钢铁的增资入股是其产业布局中的长期投资安排，旨在以资本赋能实体产业升级。

临港壹号对广西钢铁增资事项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次交易方案确定之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尚不足十二个月。经其内部决策机构审慎评估，临港壹号认为现阶段继续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更契合其战略方向，也更有利于维护基金及全体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因此决定持续持有广西钢铁股权，不参与本次交易。

3. 以发行股份方式全额收购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63,422.18 万股，控股股东柳钢集团持股 72.54%，董事王文辉持股 8.22%，二者合计 80.76%，社会公众股仅 19.24%。广西钢铁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818,638.33 万元（考虑 2026 年 3 月增资后），若一次性收购柳钢集团等持有的剩余 55.23%股权，需新增发行约 36.63 亿股，柳钢集团持股比例将升至约 88.51%，非社会公众股合计达 91.95%，社会公众股降至 8.05%，导致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第十一条规定。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后		性质
	持股数量 A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对价 B	发行价格 C	本次交易新取得股份 D=B/C	持股数量 E=A+D	持股比例	
柳钢集团	191,096.36	72.54%	1,556,733.95	4.25	366,290.34	557,386.70	88.51%	非社会公众股
王文辉	21,644.77	8.22%	-	-	-	21,644.77	3.44%	非社会公众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后		性质
	持股数量 A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对价 B	发行价格 C	本次交易新取得股份 D=B/C	持股数量 E=A+D	持股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合计	212,741.13	80.76%	-	-	-	579,031.47	91.95%	-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50,681.05	19.24%	-	-	-	50,681.05	8.05%	社会公众股
总股本	263,422.18	100.00%	-	-	366,290.34	629,712.52	100.00%	-

4. 本次交易规模与上市公司资金安排相匹配

收购 13%股权对应作价约 36.64 亿元（股份支付约 26.64 亿元、现金 10.00 亿元），既在上市公司股份发行能力范围内，又未过度增加现金支出压力。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广西钢铁 13%股权系上市公司综合考量上市规则关于股权分布的监管要求、自身财务承载能力及交易规模的合理性，审慎论证后的结果。本次交易既能确保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又与公司当前的现金流水平、资金状况及整体财务状况相匹配。同时，该交易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诉求。因此，本次交易具备充分的可执行性与合理性。

（三）通过本次交易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的具体体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广西钢铁的控制力将从以下方面得到加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广西钢铁的股权比例将由 44.77%提升至 57.77%，并通过临港壹号间接持有广西钢铁 0.33%的股权，合计持有广西钢铁 58.11%的股权，成为广西钢铁的绝对控股股东，股权基础更加稳固。

2. 股东会层面，取得绝对控股地位后，上市公司可更顺畅地推进对广西钢铁治理结构的优化整合，无需过度依赖表决权委托安排即可实现对股东会的绝对控制。股权基础与表决权基础叠加，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对广西钢铁的控制权稳定性。

3. 董事会层面控制保持不变。除 1 名职工董事外，广西钢铁董事会 6 名非职工董事均由上市公司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该董事提名推荐安排不因本次

股权收购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拥有的董事席位可满足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过半数出席及过半数同意的表决要求，可持续控制广西钢铁董事会。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大幅提升，上市公司以自有持股比例可控制广西钢铁股东会，以其拥有的董事提名权可控制广西钢铁的董事会。同时，在保留表决权委托的情况下，二者叠加使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得到双重保障，消除了单一依赖表决权委托架构可能存在的潜在不确定性。

三、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同业竞争问题是否彻底解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前期公告承诺的具体内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内容，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是否履行完毕

目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柳钢集团在热轧板带及冷轧钢带产品方面仍存在业务重合，构成同业竞争。针对上述情形，双方已签署《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将相关业务交由上市公司实施统一管控，并由其统一代理销售，以对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事项进行有效规范。

上市公司与广西钢铁的产品品类重合，之前已通过表决权委托实现控制并表、由上市公司统筹生产销售予以阶段性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广西钢铁 58.11%股权，无需依托表决权委托即可实现绝对控股，柳钢股份与广西钢铁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但本次交易未涉及柳钢集团自有热轧板带、冷轧业务资产，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并未彻底解决，仍将延续现有委托经营安排。

从前期承诺履行情况来看，针对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旗下热轧板带、冷轧钢带产线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柳钢集团先后在上市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1 年发行公司债券时作出相关承诺：其一，承诺“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该承诺于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其二，承诺“如自身及控制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或业务，应上市公司要求，将以合理价格和条件按法定程序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鉴于目前该同业竞争事项的解决条件尚不成熟，双方已签署《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将相关业务交由上市公司

实施统一管控，并由其统一代理销售，以对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事项进行有效规范。经上述安排后，该等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柳钢集团于 2018 年取得广西钢铁控制权后，广西钢铁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于 2019 年参股广西钢铁时已出具承诺，明确未来可一次性或分步收购柳钢集团持有的广西钢铁股权。本次收购广西钢铁 13%股权，属于上述承诺范围内的分步收购举措，符合相关承诺约定。鉴于交易完成后柳钢集团仍持有广西钢铁剩余股权，后续上市公司将择机继续推进剩余股权的收购工作。

（一）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1. 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1) 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是经营烧结、炼铁、炼钢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炼焦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冷轧钢带、镀锌钢带、热轧板带及宽厚板、带肋钢筋、高速线材等。在柳钢股份上市时期，柳钢集团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同时，也为了避免投产失败风险，在不能向柳钢股份增资扩股的前提下，由柳钢集团先行投建热轧板带和冷轧钢带产线。因此，柳钢集团下辖的热轧板带、冷轧钢带生产线与柳钢股份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2)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

为避免控股股东在钢材生产及产品销售环节和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分别与柳钢集团、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柳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前述主体将其管控范围内尚未纳入上市主体的钢铁板块现有业务以及后续新增拓展业务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交由上市公司负责。

依据《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存在同业竞争隐患的主体已经将对应业务全部经营管理权独家委托上市公司行使。上市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开展受托企业日常运营管控；托管服务定价秉持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结合项目

开展条件、管理投入成本、市场行情以及合理管理收益综合确定托管费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托管协议实际履行期间，柳钢集团、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柳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将全部存在同业竞争可能性的业务板块交由上市公司统筹管理，上市公司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全流程对托管业务实施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环节方面，托管企业日常采购物资包含钢坯、工业气体、废钢等。其中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柳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上市公司差异较大，二者之间不存在潜在竞争；柳钢集团采购品类和上市公司相近，为规避采购环节竞争问题，柳钢集团仅向上市公司采购钢坯，不再直接对外向第三方采购钢坯；其余托管企业采购供应商和上市公司并不重合，相关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综上托管主体与上市公司在采购环节不存在竞争关系。

销售环节方面，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主营不锈钢产品、广西柳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工业气体，产品品类和上市公司主营钢材产品不存在重合；柳钢集团旗下热轧板带、冷轧钢带产线具备钢材轧制能力，其另行和上市公司签订《销售代理协议》，将热轧板带、冷轧钢带钢材交由上市公司统一对外销售，把下游客户资源及市场交由上市公司统筹安排，托管企业不会在销售端对上市公司形成不利竞争。

资产及人员层面，柳钢集团及其下属托管企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独立开展；上市公司自身具备完整独立的生产配套设施，和柳钢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问题；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上市公司履职领取薪酬，不在柳钢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之外的岗位，也不存在从柳钢集团体系领取薪酬的情形；上市公司财务人员同样不在前述托管企业领取报酬，上市公司人员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

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柳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托管期限、服务费标准、托管权责、双方权利义务予以细化约定，托管条款落地执行具备保障，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除上述情形之外，上市

公司和柳钢集团不存在其余同业竞争事项；柳钢集团另行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现有同业竞争处置以及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作出约束承诺。

2. 柳钢股份本部与广西钢铁通过表决权委托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柳钢股份本部与广西钢铁均开展板材、棒线材生产业务，尽管二者产品在细分性能、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化定位，但产品品类重合，形成同业竞争。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对应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上市公司据此实现对广西钢铁的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广西钢铁成为上市公司体系内下属主体之后，上市公司统一统筹二者生产规划、产品销售及客户布局，柳钢股份本部与广西钢铁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同业竞争问题是否彻底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广西钢铁之间的同业竞争已得到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在热轧板带、冷轧钢带业务上的同业竞争尚未彻底解决。对此，公司已通过延续委托经营安排实现过渡期管控，并将结合自身条件择机收购相关生产线予以根本解决，整体按照“先委托经营、再逐步注入”的路径有序推进。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需表决权委托即可解决柳钢股份本部与广西钢铁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依靠柳钢集团的表决权委托取得相应股东权利，将广西钢铁纳入合并范围，以此作为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过渡性制度安排。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广西钢铁股权比例提升至 58.11%，无需借助表决权委托即可独立控股广西钢铁并持续并表，该等内部竞争在合并范围内由上市公司统一协调管理，同业竞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本次交易未一次性全额收购广西钢铁剩余股权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当前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安排，本次交易仅购买标的公司 13%股权的原因，通过本次交易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的具体体现”之“（二）本次交易仅购买标的公司 13%股权的原因”。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未彻底解决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西钢铁 13%股权，未涉及柳钢集团的热轧板带、冷轧钢带生产线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柳钢集团的热轧板带、冷轧钢带业务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并未消除。

本次交易未将柳钢集团持有的热轧板带、冷轧钢带生产线作为标的资产，系上述热轧板带、冷轧钢带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而当前柳钢集团及上市公司董事王文辉合计持股比例为 80.76%，若在本次交易中一并收购，上市公司需向控股股东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较多数量股份，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被进一步稀释，可能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第十一条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当前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安排，本次交易仅购买标的公司 13%股权的原因，通过本次交易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的具体体现”之“（二）本次交易仅购买标的公司 13%股权的原因”之“3、以发行股份方式全额收购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未纳入的热轧板带、冷轧钢带生产线，将延续执行双方此前约定的委托经营安排，由上市公司统一管控相关业务的生产规划与产品销售，在过渡期内实现同业竞争的有效管控。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情况、外部环境以及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向柳钢集团购买热轧板带、冷轧钢带生产线，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前期公告承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柳钢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1. 2007 年 2 月，柳钢集团在柳钢股份首发《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经营业务中将不会利用集团公司在柳钢股份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柳钢股份及其他众多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今后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柳钢股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果集团公司违反了上述任何一项声明与承诺，集团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承诺在柳钢股份存续期间有效，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履行。

2. 2011 年 5 月，柳钢集团在柳钢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柳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企业/单位存在与柳钢股份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柳钢股份提出收购要求时，柳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企业/单位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柳钢股份。”

3. 因柳钢股份 2019 年参股广西钢铁，为妥善解决广西钢铁与柳钢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发生新的同业竞争等事宜，柳钢集团先后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之间相关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及详细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表决权委托如何处理”之“（一）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之间相关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及详细约定”。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内容，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是否履行完毕

1.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承诺内容

根据 2019 年柳钢集团出具的《承诺》及《进一步承诺》，在广西钢铁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全部竣工并验收完成后五年内（预计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将于 2021 年 1 月全部竣工并验收完成，即承诺期限不晚于 2026 年 1 月），柳钢股份认为必要时，由柳钢股份通过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有权一次或多次优先向柳钢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钢铁股权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广西钢铁的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柳钢集团持有的广西钢铁 13%股权，符合相关承诺内容。本次购买广西钢铁 13%股权，符合承诺中一次或多次受让股权的约定。本次交易选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为交易对价，选用的支付方式、交易流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本次交易，柳钢股份将实现对广西钢铁的绝对控股，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内容及实施方式均符合柳钢集团出具承诺文件中的相关约定。

2. 本次交易系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举措

针对柳钢集团取得广西钢铁控制权后，广西钢铁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在上市公司 2019 年参股广西钢铁时，柳钢集团即已出具明确承诺，承诺不晚于 2026 年 1 月前解决该等同业竞争事项。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在 2020 年通过增资扩股及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广西钢铁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由上市公司统一负责生产统筹与销售管理。至此，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已得到有效解决。

根据柳钢集团出具的《承诺》及《进一步承诺》，上市公司有权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合规方式，取得柳钢集团所持有的广西钢铁全部股权。本次收购广西钢铁 13%股权，系上市公司分步推进收购安排中的后续举措，符合相关承诺约定。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柳钢集团仍持有广西钢铁剩余股权，上市公司后续将结合实际情况，择机继续推进剩余股权的收购工作。

四、临港壹号合伙人情况，增资标的公司的背景、过程，增资事项从筹划到完成时间跨度较长的原因，上市公司作为临港壹号合伙人参与相关增资的原因，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关联

临港壹号系聚焦广西区域内钢铁产业升级方向的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规模 7 亿元，由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双 GP，有限合伙人涵盖广西战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战新升级基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柳钢股份及广西广投恒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广西广投临港壹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临港壹号唯一投资标的为广西钢铁。

2024 年 12 月，临港壹号基金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按 1.1858 元/注册资本认购广西钢铁增资 6.74 亿元，资金专项用于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增资从挂牌到完成工商变更历时约 16 个月，系临港壹号采用分期募集模式：首期 2 亿元于 2025 年 1 月完成，二期经合格机构投资人遴选、出资方内部审批及合伙人会议审议等程序，信达资产及广西战新升级基金于 2025 年底完成入伙。柳钢股份以 LP 身份出资 1.01 亿元，占比 14.43%，旨在联

动多方资本为标的公司提供增量资金，在不推高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支持产能释放。

临港壹号增资广西钢铁与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柳钢集团所持广西钢铁 13%股权，在决策启动时点、交易核心目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揽子安排或关联关系。

（一）临港壹号合伙人情况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临港壹号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西战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41.4286%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00.00	29.8571%
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00	14.4286%
4	广西广投恒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00	14.0000%
5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29%
6	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29%
合计		-	70,000.00	100.00%

以上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广西战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	广西战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50,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450100MAEA7EFDX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南区标准厂房总部经济大楼 13 层 1315-503 号房
成立日期	2025.01.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广西战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7,000.00	50.4332%
2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23,000.00	49.5445%
3	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222%
合计		450,100.00	100.0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110000710924945A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地址（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成立日期	1999.04.19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137,239,084	58.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内资股）	2,459,693,232	6.4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H 股）	2,431,615,939	6.37%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07,845,112	5.00%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673,000	1.90%
合计		29,663,066,367	77.71%

3. 广西广投恒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	广西广投恒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450100MAA7WLJP9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戴晓茜）
地址（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南区标准厂房总部经济大楼 13 层 1315-203 号房
成立日期	2023.01.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广西广投恒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990.00	99.95%
2	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5%
合计		20,000.00	100.00%

4.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120116681880305U
法定代表人	武泽平
地址（住所）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55 号）
成立日期	2008.12.16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2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 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450000MA5KA1CT59
法定代表人	韦津
地址（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东 19 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工业园南区标准厂房总部经济大楼 19 层 1911 号房-27 区
成立日期	2015.11.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增资标的公司的背景、过程、增资事项从筹划到完成时间跨度较长的原因

1. 增资标的公司的背景

广西钢铁系柳钢股份核心控股子公司，作为柳钢集团“四个百万吨”战略工程的核心载体，其运营的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是广西冶金产业“二次创业”的标志性工程。为突破区域高端钢铁产能瓶颈，广西钢铁于 2023 年 9 月启动建设全区首条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并于 2024 年 11 月顺利投产。该产线有效填补了广西在高等级船板、风电用钢、桥梁钢等高端宽厚板领域的产能空白，为区域海洋工程、风电装备及交通基建等高端制造业提供了关键的原材料保障。

为加速推进产线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增强高附加值产品供给能力，广西钢铁于 2024 年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为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等重大项目的后续运营筹措长期资金。在此背景下，由广西广投恒利壹号、广投鼎新引导基金与柳钢股份共同发起设立的临港壹号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增资。

该基金规模已由 2024 年初设时的 2 亿元扩募至 2025 年的 7 亿元，充分彰显了“国有资本引领、社会资本参与”的混合所有制运作创新机制，有效发挥了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根据《广西广投临港壹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11.1 条关于投资方向之约定：“本合伙企业围绕高端金属材料产业链，重点投资钢铁产业转型发展重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双百双新’的项目或具备条件纳入‘双百双新’库的项目。本合伙企业的唯一投资标的

为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82135 54XP）。”据此，临港壹号基金不存在其他投资标的，亦无投资其他标的之计划，其唯一投资标的即为广西钢铁。

作为控股股东，柳钢股份引入临港壹号增资的直接目的，是为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等重大项目提供权益性资金支持。鉴于该产线已顺利投产，本次增资款项将重点用于产能爬坡期的营运资金需求及后续技术改造的资本性支出，为标的公司持续释放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供充实的资本金保障。

2. 增资过程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广西钢铁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国资监测编号 G62024GX2000003；项目编号 BBWCQJY24-1295），募集意向增资方。2024 年 12 月 24 日，广投临港壹号基金通过以现金认购股份方式按 1.1858 元/元注册资本的单价向广西钢铁摘牌增资总金额人民币 6.74 亿元，资金来源于广投临港壹号基金的各合伙人出资。

2024 年 12 月 25 日，柳钢股份召开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7 日，柳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1 月 14 日，柳钢股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15 日，广西钢铁股东会同意临港壹号为本次增资的投资人，增资金额 674,00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68,392,646.31 元、资本公积 105,607,353.69 元。明确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对广西钢铁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新增股权的优先认缴权。

2025 年 1 月 22 日，广投临港壹号基金与柳钢集团、柳钢股份共同签订《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广投临港壹号基金认缴增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74,00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68,392,646.31 元、资本公积

105,607,353.69 元，增资款项主要用于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建设及日常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弥补项目前期的开支。

2025 年 1 月 24 日，广投临港壹号基金向广西钢铁缴纳首期出资款 1.94 亿元。

2026 年 1 月 16 日，广投临港壹号基金向广西钢铁缴纳二期出资款 4.80 亿元。至此，广投临港壹号基金已实缴全部出资 6.74 亿元。

2026 年 3 月 13 日，广西钢铁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 2,400,000 万元变更为 2,456,839.264631 万元。

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广西钢铁的持股比例由 45.83%变更为 44.77%，上市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89.29%，广西钢铁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从筹划到完成时间跨度较长的原因

临港壹号增资广西钢铁事项从筹划到完成时间跨度较长（自 2024 年 11 月筹划至 2026 年 3 月工商变更完成），主要原因如下：

1. 临港壹号基金的募集周期较长。临港壹号基金总募集规模 7 亿元，采用分期方式募集。分期募集模式下，各期资金募集需依次完成合格机构投资人遴选、出资方案磋商、各出资方内部决策审批及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等程序，各环节耗时较长，使得整体募集工作横跨 2025 年全年；

2. 临港壹号的各合伙人中包含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其对外投资需要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或内部决策程序；

3. 《增资协议》的谈判及签署需要各方就增资价格、出资节奏、公司治理安排等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4. 《增资协议》约定首次实缴 1.94 亿元，剩余款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实缴，实际执行中临港壹号于 2026 年 1 月完成全部出资款缴纳。

具体增资过程中出资结构变化如下：

1. 临港壹号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册及基金协会备案，2025 年 1 月完成首期 2 亿元募集，此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金额	实缴时点
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24.12.20
广西广投恒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00	2025.01.2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00	2025.01.22
合计		20,000.00	-

2. 首期募集完成后，临港壹号启动二期资金募集。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战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新合伙人入伙，基金规模增至 7 亿元。2026 年 1 月，二期资金全部实缴到位，全部为货币出资，各合伙人最终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占比	实缴时点
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	2024.12.20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	2026.01.16
广西广投恒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00	14.00%	2025.01.2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00	14.43%	2025.01.22
广西战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41.43%	2025.12.3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00.00	29.86%	2026.01.16
合计		70,000.00	100.00%	-

（四）上市公司作为临港壹号合伙人参与相关增资的原因，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关联

1. 上市公司参与增资的原因

柳钢股份作为临港壹号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对广西钢铁的增资，主要系基于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综合考量。广西钢铁正处于新建产能集中释放期，随着 3800mm 宽厚板产线的顺利投产，营运资金需求显著增加。通过引入产业基金以

股权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能够有效联动产业资本与金融机构等多方力量，在不额外提高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为广西钢铁注入增量资金，从而优化其资本结构。

在本次资本运作中，柳钢股份兼具双重身份：既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主导引资，又作为增资方临港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柳钢股份向临港壹号出资 10,100 万元，持有该基金 14.43%的财产份额。该模式属于国有资金杠杆化的具体实践，上市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产业基金，以较小的自有资金投入撬动了外部多元化社会资本，有效实现了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与产业协同效应的统一。通过该等交易结构安排，柳钢股份成功引入广西战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9 亿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9 亿元）等外部机构资本，共同为广西钢铁注入合计 6.74 亿元的资本金。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临港壹号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均不构成关联方。上市公司参与临港壹号增资广西钢铁事宜，系出于广西钢铁战略发展及融资需求，属于上市公司的产业投资安排。

2. 临港壹号增资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临港壹号增资广西钢铁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决策时间上，临港壹号增资于 2024 年完成内部决策，2026 年 1 月完成全部资金的实缴；本次交易筹划启动于 2026 年 4 月，二者在决策与实施时间上不存在同步筹划或互为前置的情形。

(2) 就交易目的而言，临港壹号增资系以现金方式为广西钢铁补充资本金的股权融资行为，而本次交易系通过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柳钢集团购买广西钢铁部分股权的资产重组，实现柳钢集团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上市公司提升对广西钢铁控制权比例的股权收购行为。

综上，临港壹号增资与本次交易在决策程序、交易目的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揽子安排或关联关系。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柳钢股份披露的公告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柳钢集团出具的《承诺》及《进一步承诺》，了解柳钢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核查柳钢集团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履行了上述承诺；

3. 取得并查阅了《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 年版）《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2025 年版），查看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之间表决权委托约定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广西钢铁《公司章程》，查看股东会、董事会职责、决议程序等，分析柳钢股份对广西钢铁的控制情况；

5. 计算上市公司一次性购买广西钢铁剩余全部少数股权所支付的对价及发行的股份数量，分析上述方案的可行性；

6. 取得并查阅了柳钢集团子公司清单，查询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了解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获取并查阅柳钢集团、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柳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及发行人与柳钢集团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了解该等协议的签订背景、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是否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7. 取得并查阅了临港壹号对于广西钢铁增资的《增资协议》、决策过程文件以及出资银行回单等出资凭证及广西钢铁的工商档案，核查临港壹号对于广西钢铁的增资过程，了解临港壹号增资的背景；

8. 查阅《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

9. 查阅柳钢股份《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0. 取得并查阅了临港壹号的《合伙协议》，查询临港壹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1. 查阅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

12. 查阅柳钢股份、广西钢铁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之间表决权委托系为解决同业竞争设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委托关系仍将存续；

2. 当前上市公司已在经营管理及日常重大事项方面对于标的公司实现控制，由于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及柳钢集团对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一次性购买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权不具有可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需表决权委托即可实现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能够通过本次交易加强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力；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需表决权委托即可实现柳钢股份对广西钢铁的并表，但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未完全解决，本次交易符合柳钢集团相关承诺；柳钢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上市公司与广西钢铁同业竞争的承诺已有效履行；但关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热轧板带、冷轧钢带产品上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4. 临港壹号增资广西钢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增资事项从筹划到完成时间跨度较长系基于客观情况所致，具有合理原因，上市公司作为临港壹号合伙人参与增资，系基于独立商业考量，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

二、 《审核问询函》一、关于问询问题/2.关于标的公司合规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1）标的公司未办理权证的固定资产为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已建成并转固的厂前 2030 冷轧工程、2030 冷轧 110KV 变电站、公司办公楼（管控楼）、物业楼、厂前区 1#、2#公寓楼、车辆维修间（集中性停车场工程）、综合楼（全厂机修系统）、办公楼（全厂机修系统）、气膜棚值班室、办公楼（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办公楼（集中性停车场工程）等不动产；（2）标的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主要包括因测量误差导致出让合同项下土地与第三方权属重叠、因历史规划时序及设计变更导致铁路专用线相关土地权属尚未完善；（3）标的公司部分海域使用权存在瑕疵，主要包括用地用海界限

存在重叠及空档的情况、尚未取得温排口海域使用权以及改变用海方式行为需整改等。

请公司披露：（1）详细列示相关存在瑕疵的资产当前状态，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2）详细列示相关瑕疵具体情形、产生的原因、当前处理进展及后续解决安排，是否存在无法解决的事项；（3）详细列示相关瑕疵对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使标的公司经济利益受损或承担相关法律风险等；（4）相关瑕疵事项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影响，相关方就瑕疵事项的潜在损失的承担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列示相关存在瑕疵的资产当前状态、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详细列示瑕疵具体情形、产生原因、当前处理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无法解决的事项；详细列示相关瑕疵对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补充报告期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瑕疵资产更新为：标的公司瑕疵资产包括未办理权证的固定资产178项、未办理权证的土地使用权7项、未办理权证的海域使用权3项。未办理权证的178项固定资产中，153项为已取得法定审批手续、仅待程序性推进的程序性类资产，含核心生产设施14项；实质性问题类25项中，涉及核心生产设施的仅2项，占全部未办证房屋的1.12%，且均建设于自有土地上，正按《指导意见》路径推进办证。7宗土地均不涉及核心生产厂区主体建设用地，其中3宗属填海造地后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程序性事项，办理路径明确；3宗涉及第三方权属（其中2宗待政府收回土地后重新招拍挂，剩余1宗已签订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出让金，自然资源局已启动收回程序，待完成后即可重新办理招拍挂）；1宗系属设计变更新增用地，已纳入主管部门允许完善手续的范围，正在完善用地手续。3宗海域使用权均已进入主管部门审核或合同履行程序。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均已出具合规意见函，柳钢集团已出具损失承担承诺函兜底。上述瑕疵均有明确解决路径，不存在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瑕疵固定资产

1. 瑕疵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补充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新增办理取得 143 项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标的公司瑕疵固定资产中，仍有 178 项固定资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各瑕疵固定资产的具体名称、坐落、瑕疵情形、产生原因及处理进展详见附表 2。

2. 各类瑕疵固定资产的办证路径及可解决性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广西钢铁正在积极推进未办证房屋的权属登记手续完善工作。广西钢铁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事宜，该等未办证房屋按所涉审批手续完备程度及权属基础状况，可区分为程序性手续待办类及实质性问题类。其中，实质性问题类主要涉及以下情形：（1）建设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历史原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用地不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4）建设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填海造地形成土地）的土地上。

前述情形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所规定的违法建设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据此，若相关行为最终被认定为违法建设，广西钢铁存在被处以罚款、责令改正、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经核查，广西钢铁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房屋共 178 项，其中：核心生产设施 16 项，配套辅助设施 120 项，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42 项。各类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瑕疵类型		具体情形	房屋用途	数量（项）
程序性手续待办类		已取得法定建设工程审批手续，现存问题主要体现为程序性手续待办或前置条件尚待满足，包括但不限于： 1.正在收集准备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资料。 2.涉及跨宗地建设需进行宗地合并。 3.建设于填海造地形成的土地且尚未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等。	核心生产设施	14
			配套辅助设施	107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32
实质性问题	建设于自有土地上	4.建设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建设时间较早，已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历史原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已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用地不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核心生产设施	2
			配套辅助设施	11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9
	建设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填海造地形成土地）的土地上	7.因历史时序、规划调整等原因，广西钢铁正在办理该等土地的用海用地手续。	核心生产设施	0
			配套辅助设施	2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1

如上所示，标的公司未办证房屋以程序性手续待办类为主，共 153 项，占比约 85.96%。该类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法定审批手续，仅涉及后续程序性资料的整理与行政流程的推进，不涉及违法行为的认定与处置，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已取得审批手续但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情形设定行政处罚罚则。上述房屋均建设于标的公司自有土地之上，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质性问题类共 25 项，占比约 14.04%，按权属基础可分为建设于自有土地上及建设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土地上两类。上述 7 类具体情形及办理路径如下：

(1) 关于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该类房屋均建设于广西钢铁自有土地之上，审批手续

齐全，标的公司正在收集准备不动产登记所需相关资料，后续将依法提交办理。该类事项办理路径明确，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跨宗地建设的房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 5 部门印发〈关于持续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十二条规定，跨宗的宗地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及规划条件一致且属同一权利人的，可按房屋实际占地情况重新调整宗地范围后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标的公司正在准备宗地合并相关申请材料。上述政策依据明确、办理路径清晰，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于建设于填海造地形成土地上的房屋，该类房屋所对应的海域使用权已完成填海造地，正在办理填海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待填海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并办理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该类事项办理路径明确，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关于建设于自有土地上，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根据《指导意见》第十一条，可委托具有房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房屋安全和使用功能进行检测鉴定，鉴定报告经公告无异议后可作为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据此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标的公司在委托具有房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房屋安全和使用功能进行检测鉴定，在完成鉴定后办理不动产登记。上述政策依据明确、办理路径清晰，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关于建设于自有土地上，因历史原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根据《指导意见》第十条，对建成时间较早不具备补办条件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自然资源局按现状出具认定或核实意见；结合第十一条的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据此申请不动产登记。标的公司正在按照前述规定准备向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出具认定或核实意见的申报材料；同时，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广西钢铁将在取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认定或核实意见，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后，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不

动产登记。上述政策依据明确、办理路径清晰，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关于建设于自有土地上，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用地不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该类房屋需通过调整土地用途或变更规划用途解决，标的公司正依据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意见收集资料并启动办理程序。上述解决路径明确，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关于建设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土地上的房屋，该类房屋尚需依法完善相关用海、用地手续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在标的公司取得相应土地及海域使用权并完成相关手续后，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该类事项办理路径明确，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上述 178 项瑕疵房屋的办证路径均已明确，不存在无法解决的事项。

3. 瑕疵固定资产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根据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合规证明意见的函》、柳钢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广西钢铁未因为前述瑕疵固定资产受到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关于程序性手续待办类固定资产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该类房屋共 153 项，占比约 85.96%，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法定审批手续。现存问题主要体现为程序性手续待办或前置条件尚待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正在收集准备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资料、涉及跨宗地建设需进行宗地合并、建设于填海造地形成的土地且尚未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情形，后续办理不动产登记仅涉及程序性资料的整理与行政流程的推进，不涉及违法行为的认定与处置。

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已取得规划及施工许可但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情形设定行政处罚罚则，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主要影响为该等房屋的转让、抵押等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将受到限制。上述房屋均建设于标的公

司自有土地之上且审批手续齐全，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实质性问题类固定资产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该类房屋共 25 项，占比约 14.04%，主要包括建设于自有土地上但存在规划或施工许可缺失、用地性质不符等情形的房屋，以及建设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土地上的房屋。其核心法律风险集中于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不涉及标的公司核心生产能力的根本性否定。针对不同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建设于自有土地上，因历史原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

该类房屋存在未取得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存在被处以罚款、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等法律风险。但相关建筑物均已建成并稳定投入使用多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引发相邻权纠纷或公共利益损害。根据标的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查询的《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西钢铁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根据标的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查询的《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期间，广西钢铁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已在《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合规证明意见的函》中明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要求、完成违法用地用海问题处置等前提下，你公司可按照现行自然资源管理政策，向我局申请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待全部用地手续办结后，可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即允许广西钢铁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广西钢铁正按照《指导意见》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规定分别申请按现状出具认定或核实意见，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前述手续完成后即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行政处罚和限期拆除的风险较小，且根据柳钢集团出具的损失承担承诺，由柳钢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2) 建设于自有土地上，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用地不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该类房屋土地用途或规划用途与房屋实际用途不一致，属于“地证不符”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存在被责令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的法律风险。该类房屋的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土地用途在一级类上同属商业服务业用地（代码 09），未发生跨地类变更。仅需在不改变一级类的前提下，就二级类用途办理增加“商业用地（0901）——旅馆用地”的行政变更手续。该等变更不涉及土地性质的根本转变，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非法占用土地”情形。上述情形在性质上属于用途变更的程序性补正，而非违法用地行为的查处。目前，广西钢铁已正式启动用途调整的申报程序，正按照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的反馈意见，收集整理变更用地性质所需的文件材料，并同步推进后续审批办理工作。

3) 建设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填海造地形成土地）土地上的房屋

该类房屋建设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填海造地形成土地）土地上。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已在《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合规证明意见的函》中明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要求、完成违法用地用海问题处置等前提下，你公司可按照现行自然资源管理政策，向我局申请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待全部用地手续办结后，可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即允许广西钢铁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标的公司相关土地/海域使用权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待办理完成后将尽快完善该类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该等事项的解决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可预期的行政路径。

从瑕疵资产的数量结构及用途分布分析，瑕疵资产对标的公司的重要性程度有限，具体如下：

(1) 从数量结构看，瑕疵事项集中于程序性待办事项。在上述 178 项未办证房屋中，程序性手续待办类房屋共 153 项，占比约 85.96%，已取得法定建设工程审批手续，仅涉及程序性资料的整理与提交，不存在实质性违法风险。实质性问题类房屋共 25 项，占比约 14.04%，所占比例较低。

(2) 从资产用途看，核心生产设施占比极低。在实质性问题类房屋中，涉及核心生产设施仅 2 项，占全部未办证房屋数量的 1.12%。该 2 项核心生产设施均

建设于标的公司自有土地之上，且正按照《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申请按现状出具认定或核实意见，办理路径清晰。其余实质性问题类瑕疵资产主要集中于配套辅助设施（13 项）及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10 项），该类资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即使短期无法办理权属登记，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上述权证瑕疵房屋自投入使用以来，标的公司未受到住建领域的行政处罚。从数量结构看，未办证房屋中 85.96%为程序性手续待办类，实质性问题类仅占 14.04%；从资产用途看，涉及核心生产设施的实质性问题类房屋仅 2 项，占全部未办证房屋的 1.12%；从解决路径看，各类型瑕疵事项均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行政办理路径，不存在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要求、完成违法用地用海问题处置等前提下，标的公司可按照现行自然资源管理政策申请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标的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因产权瑕疵事项受到实质性影响。

若因前述权属瑕疵事项导致标的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根据柳钢集团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瑕疵及合规性事项之损失承担承诺函》，柳钢集团已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能够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事实与措施，前述瑕疵资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瑕疵土地使用权

1. 瑕疵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广西钢铁尚有 7 项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证，按用途分为专用码头用地 1 项、铁路专用线用地 4 项、环保工程用地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实际使用人	使用面积	当前状态	作用及重要性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的原因	当前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地块一	广西钢铁	8.745 公顷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专用码头用地	专用码头属于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配套项目，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的部分原料购入和产品外发通过该等专用码头。	拥有该海域使用权，在填海造地完成后，尚未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获批填海造地用海面积 905.5816 公顷，其中 893.5798 公顷已于 2019 年底经自然资源部验收合格并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剩余二期 8.745 公顷正在办理填海竣工验收，未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	待填海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地块二	广西钢铁	21 亩	防城港钢铁基地铁路专用线	专用铁路线属于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配套项目，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的部分原料购入和产品外发通过该等专用铁路线。	尚未取得该部分土地的使用权。	属铁路专用线设计红线范围内，但因测量误差，在铁路专用线规划用地批复前九丰能源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用地权属。	待政府完成土地收回工作并重新招拍挂出让给广西钢铁。	办理完善用地手续。
地块三	广西钢铁	5 亩	防城港钢铁基地铁路专用线牵 2 线		尚未取得该部分土地的使用权。	因设计变更，铁路专用线牵 2 线需新增 5 亩用地。	该区域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已完成。	办理完善用地手续。
地块	广西钢铁	6.7182 公顷	防城港钢铁基地铁路专用线		尚未取得该部分土地的使用权。	属铁路专用线设计红线范围内，因历史原因，	待政府完成土地收回工	办理完善用地手续。

编号	实际使用人	使用面积	当前状态	作用及重要性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的原因	当前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四						由第三方以防城港市钢铁基地配套产业区路网主干路（赤沙东路、赤沙南路工程）取得，并办理了海域使用权证登记（现已填海造地形成土地）。	作并重新招拍挂出让给广西钢铁。	
地块五	广西钢铁	17.2 亩	防城港钢铁基地厂外铁路专用线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属于广西钢铁已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地范围，广西钢铁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因测量误差，与第三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重叠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办理不动产登记。
地块六	广西钢铁	13.2534 公顷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焦炉煤气净化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工程；焦化系统废水处理工程、干熄焦及发电工程；焦化备煤焦炉工程、上升管余热回收工程	防城港钢铁基地环保工程，包括煤气净化、废水处理等。	拥有该海域使用权，在填海造地完成后，尚未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受让取得该海域使用权，正在办理填海竣工验收，未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	待填海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地块七	广西钢铁	44.4297 公顷						

2. 瑕疵土地是否存在无法解决的事项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证》、出具的说明及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合规证明意见的函》，标的公司上述瑕疵土地的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关于地块一、地块六和地块七，该等地块系标的公司已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填海造地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该规定确立了“海域使用权”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换的基本法律路径。换发土地使用权证的核心前提是填海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根据相关规定，海域使用权人应在填海项目完工后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是申请换证的必要材料。广西钢铁在完成前述地块的填海工程竣工验收后，即满足换证的首要实体条件。广西钢铁正积极推进填海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关于地块二、地块四，该等地块属于防钢基地铁路专用线设计红线范围内，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广西钢铁相关手续正在依法推进中，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关于地块三，该地块属于防城港钢铁基地铁路专用线设计变更所需土地，目前该区域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已完成。广西钢铁正在依据规划调整情况推进后续用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关于地块五，该地块属于广西钢铁已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地范围，广西钢铁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反馈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相关意见的函》回复，广西钢铁来函所述 17.2 亩土地目前登记在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已函告市土地征收储备中

心，实施上述 17.2 亩的收回工作，待解决后即可为广西钢铁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广西钢铁正在依程序办理上述瑕疵土地尚未取得的权证，各项手续正常推进，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根据广西钢铁说明，前述瑕疵土地的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瑕疵土地使用权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根据柳钢集团作出的承诺以及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合规证明意见的函》，相关瑕疵土地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程序性手续类（地块一、地块六、地块七）

三宗地块均为已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填海造地项目，标的公司合法拥有海域使用权且已完成填海工程，具备合法使用的事实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填海项目竣工后可凭海域使用权证书申请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路径明确。标的公司正在办理填海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待完成后即满足换证条件。该类事项属于填海造地后权属转换的程序性手续，不涉及权属争议或违法用地，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涉及第三方权属类（地块二、地块四、地块五）

三宗地块均涉及第三方权属：地块二、地块五所占用的土地系由第三方拥有的海域使用权经填海造地形成，地块四所占用的土地系第三方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前述情形下，广西钢铁尚未取得相应土地的合法使用权，存在被相关第三方主张支付土地或海域使用租金、占用费，甚至要求返还所占土地或海域使用权的潜在法律风险。

其中，地块五虽涉及前述第三方权属问题，但该地块已纳入广西钢铁与有关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用地范围，且广西钢铁已足额缴纳相应土地出让金。根据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反馈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相关意见的函》，广西钢铁来函所述 17.2 亩土地目前登记在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已函告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实施上述 17.2 亩土地的收回工作，待解决后即可为广西钢铁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针对第三方权属问题，标的公司已在该等土地上长期稳定使用多年，其中，主管部门已就地块五启动收回程序，第三方从未提出权属异议或主张租金、占用费等诉求，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设计变更新增用地类（地块三）

关于地块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事宜，该等行为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非法占用土地情形。根据该条规定，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可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据此，若相关行为最终被认定为非法占用土地，广西钢铁存在被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标的公司已在积极完善用地手续。目前该区域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已完成。根据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合规证明意见的函》，该局确认“针对你公司尚未完善相关用地手续的建（构）筑物、土地、海域使用权（填海造地）等资产，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要求、完成违法用地用海问题处置等前提下，你公司可按照现行自然资源管理政策，向我局申请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待全部用地手续办结后，可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表明主管部门已知悉广西钢铁对该等地块的实际使用，允许其依法完善权属。柳钢集团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瑕疵及合规性事项之损失承担承诺函》，承诺若广西钢铁因前述实际占有使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而遭受任何损失，其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上述 7 宗瑕疵土地占标的公司总用地面积比例较低，主要涉及铁路专用线、填海造地转换等配套事项，不涉及核心生产厂区主体建设用地。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意见函，柳钢集团已出具损失承担承诺函。前述用地

手续尚不完善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瑕疵海域使用权

1. 瑕疵海域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广西钢铁尚有 3 项海域使用权未办理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海域名称	实际使用人	使用面积	当前状态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的原因	当前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海域一	广西钢铁	5.18 公顷	已完成填海造地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机修系统机修间和机修间电气室用地	广西钢铁拥有的“国海证 2015A45060200060 号”海域使用权与实际海岸线之间存在空档导致超填，空档面积约 5.18 公顷。	因测量误差所致	空档区域已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未批已填类“两线之间”图斑（图斑编号 450602-1007），广西钢铁已向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办理完善用地手续
海域二	广西钢铁	19.0178 公顷	温排水口	防城港钢铁基地自备电厂直流冷却系统的配套设施用地。	广西钢铁已签订了《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1002 号）并缴纳当期出让价款的温排水口，未办理《海域使用权证》	尚在办理过程中	因设计优化，广西钢铁正在申请另一处温排水口，取得后将申请注销此温排水口	注销本温排水口用海
海域三	广西钢铁	0.0796 公顷	防城港钢铁基地专用码头	专用码头属于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配套项目，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的部分原料购入和产品外发通过该等专用码头。	改变用海方式	在广西钢铁 102 号泊位污水处理池、103 号泊位行车道桥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误将港池用海改变为透水构筑物，广西钢铁正在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办理用海变更手续	广西钢铁已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办理相关用海手续	完善用海方式变更手续

2. 瑕疵海域是否存在无法解决的事项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海域使用权证书》、出具的说明及防城港市海洋局出具的《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用海情况的说明》，标的公司上述瑕疵海域的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关于海域一，该海域存在用海重叠空档未批已填的历史遗留问题，空档区域已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未批已填类“两线之间”图斑（图斑编号 450602-1007），并经自然资源部备案审查通过。标的公司正在与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沟通用地手续办理事宜，解决路径明确。

关于海域二，标的公司与防城港市海洋局已签署《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1002 号），约定按年度缴纳出让价款，标的公司已足额缴纳当期出让价款。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买受人应当持价款缴纳凭证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同时因设计优化，标的公司正在申请另一处温排水口，取得后将申请注销该温排水口，后续不再办理该温排水口的《海域使用权证》。不存在影响办理、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属证书的重大障碍。

关于海域三，该海域存在擅自变更海域使用权用途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就海域三用海方式变更向自然资源部提交用海申请，目前正在依法审核过程中，防城港市海洋局已确认广西钢铁当前可按照现状使用相关海域。该事项解决路径明确，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就海域一填海形成土地的用地手续与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沟通；就海域二温排水口签署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当期价款，同时正在另行申请一处温排水口以替代原温排水口；就海域三用海方式变更向自然资源部提交相应用海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各事项均具有明确的解决路径，且正在依法审核或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瑕疵海域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根据柳钢集团作出的承诺及防城港市海洋局出具的《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用海情况的说明》，相关瑕疵海域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分析如下：

(1) 海域一

海域一存在超出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范围进行填海作业的情形，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非法占用海域情形。针对该事宜，防城港市海洋局已作出“防海处罚（2026）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相关单位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责任主体为第三人，标的公司未被追责。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转发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集中备案审查意见和处理清单的通知》（桂海函[2024]84 号）、《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反馈广西壮族自治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备案处理清单的函》（自然资海域海岛函[2024]27 号）等相关文件，海域一空档区域已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并获自然资源部备案，广西钢铁正在与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沟通用地手续办理事宜，防城港市海洋局同意广西钢铁当前可以现状使用相关区域，并可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实质上排除了海域被责令退还或恢复原状的重大法律风险。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广西钢铁正在积极办理完善该海域使用权对应土地的用地手续，海域一相关事项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海域二

2021 年 2 月 5 日，标的公司与防城港市海洋局就温排水口用海事项签署《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1002 号），约定海域使用金按年度缴纳，标的公司已足额缴纳当期应缴出让价款。现因设计方案优化调整，标的公司正在向主管部门另行申请一处温排水口用海，待新温排水口的用海手续获批后，标的公司将申请注销本合同项下原温排水口。鉴于该温排水口的出让金按年度缴纳，

注销后无需再继续缴纳后续年度对应海域使用金，原温排水口的注销安排不会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海域三

海域三存在变更用海方式的情形，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擅自变更海域用途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防城港市海洋局已作出“防海处罚〔2024〕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相关单位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但上述处罚决定认定的违法责任主体为第三人，并非标的公司。

海域三涉及用海方式变更，已向自然资源部提交海域使用权变更申请并获受理，目前处于审核过程中。防城港市海洋局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用海情况的说明》确认：标的公司已就海域三用海方式变更向自然资源部提交申请并获受理，当前可按照现状使用相关海域；标的公司未存在被采取罚款、责令整改、退还海域、恢复原状、停产停业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的情况，当前也未存在正在立案查处的情况。上述意见表明主管部门已认可该等事项的解决路径，实质上排除了海域被责令退还或恢复原状的重大法律风险。

基于上述事实与措施，海域三在依法推进合法化程序中，相关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海域一已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并获自然资源部备案，海域二已签署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价款，海域三的用海方式变更申请已获受理；相关行政处罚所认定的违法责任主体均为第三人。防城港市海洋局已确认标的公司可按照现状使用相关海域且未被行政处罚或立案查处。上述瑕疵海域均不涉及标的公司核心生产设施。根据柳钢集团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瑕疵及合规性事项之损失承担承诺函》，若标的公司因此遭受损失，柳钢集团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基于上述事实与措施，前述瑕疵海域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瑕疵事项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影响，相关方就瑕疵事项的潜在损失的承担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瑕疵资产的权证办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补充报告期末，已新增取得 143 项不动产权证，各瑕疵事项均有明确解决路径，不存在无法解决的事项。交易对方柳钢集团已出具承诺，就上述瑕疵事项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本次交易定价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相关瑕疵资产已按照评估准则在评估中予以适当考虑，评估处理方式充分、审慎，瑕疵资产事项未导致评估值虚增。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相关安排已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一）相关瑕疵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解决上述瑕疵资产事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补充报告期末，广西钢铁已新增取得 143 项不动产权证，各瑕疵事项均有明确解决路径，不存在无法解决的事项。相关措施与安排将使广西钢铁资产所含土地、海域、房屋存在的权属瑕疵问题逐步得以解决，不会对广西钢铁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柳钢集团出具的承诺将使得柳钢股份不致因广西钢铁资产存在的土地和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遭受损失。相关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相关安排已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相关方就瑕疵事项的潜在损失的承担安排

根据《关于资产权属瑕疵及合规性事项之损失承担承诺函》，交易对方柳钢集团就瑕疵事项的潜在损失的承担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存在如下资产权属及合规性瑕疵事项：（1）铁路专用线存在超红线建设；（2）部分已实际使用的土地、海域尚未取得相应使用权属；（3）部分海域使用权变更用途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4）部分海域使用权存在超填情形；（5）部分填海造地海域使用权尚未换发土地使用权证且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6）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如因前述合规性瑕疵事项引发或衍生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赔偿责任、责令停产整顿、费用追缴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责任承担），柳钢集团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前述瑕疵事项的潜在损失的承担安排的有效执行，将使得柳钢股份不致因广西钢铁资产存在的土地和房产权属等瑕疵问题而遭受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障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就资产瑕疵事项的潜在损失承担安排已通过如下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1. 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资产权证的办理工作，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补充报告期末，已新增办理取得 143 项不动产权证。标的公司将持续投入人力、物力以解决资产瑕疵问题。

2. 上述瑕疵事项主要集中于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等配套设施领域，以及填海造地后换发土地使用权证等程序性事项，不涉及标的公司核心生产厂区的主体建设用地或关键生产设施。从占地面积来看，该等瑕疵地块占标的公司总用地面积比例较低；从功能定位来看，其所涉资产均属于配套辅助设施，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合规证明意见的函》，明确同意广西钢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要求、完成违法用地用海问题处置等前提下，按照现行自然资源管理政策申请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待全部用地手续办结后可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防城港市海洋局已出具《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用海情况的说明》，确认广西钢铁可按照现状使用相关海域。

4. 交易对方柳钢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瑕疵及合规性事项之损失承担承诺函》，承诺若广西钢铁因前述实际占有使用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事宜受到损失，柳钢集团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该等措施与安排将使广西钢铁资产所含土地、海域和房屋存在的权属瑕疵问题逐步得以解决，不会对广西钢铁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柳钢集团出具的承诺将使得柳钢股份不致因广西钢铁资产存在的土地、海域和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遭受损失，本次交易不会因广西钢铁土地、海域和房产存在的权属瑕疵问题而损害柳钢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西钢铁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证》《海域使用权证书》；

2. 查阅广西钢铁提供的瑕疵资产办理权证情况清单；

3. 查阅广西钢铁提供的《专项信用证明》；

4. 查阅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5. 查阅柳钢集团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瑕疵及合规性事项之损失承担承诺函》；

6. 查阅广西钢铁向自然资源部提交的《关于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海域使用权变更的申请函》及相关回执文件；

7. 查阅广西钢铁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款凭证；

8. 查阅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合规证明意见的函》；

9. 查阅防城港市海洋局出具的《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用海情况的说明》；

10. 查阅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

11. 查阅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

12. 查阅广西钢铁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公司相关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主要系历史原因造成，权属瑕疵资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标的公司已积极推动瑕疵资产的权证办理工作，部分瑕疵资产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受理回执或备案审查通过文件，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解决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标的公司相关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柳钢集团已出具承诺，柳钢股份不致因广西钢铁资产存在的土地、海域和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遭受损失，本次交易不会因广西钢铁土地、海域和房产存在的权属瑕疵问题而损害柳钢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审核问询函》一、关于问询问题/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及煤炭制品销售，拥有全流程合规钢铁产能和先进生产装备，具备高端板材、优质建材等产品的规模化制造能力，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主体；（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及产能置换政策的严格约束，根据 2016 年国务院相关文件及后续密集出台的管控措施，行业面临严禁新增产能的刚性红线；（3）国家持续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持续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建成“布局合理、资源稳定、技术先进、品牌突出、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化钢铁产业体系。

请公司披露：（1）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品结构、核心技术等，说明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内的定位和重要性；（2）当前行业内关于产能调控的政策和具体执行措施，标的公司当前产能建设和实际生产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要求，如否，说明具体情形、发生原因、产生的后果及潜在风险；（3）结合标的公司产品结构、核心技术、市场地位等，客观分析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论证标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政策鼓励的现代化钢铁产业体系发展方向，并说明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当前行业内关于产能调控的政策和具体执行措施，标的公司当前产能建设和实际生产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要求，如否，说明具体情形、发生原因、产生的后果及潜在风险

标的公司产能建设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各产线均已通过环评、能评、安全评价等必要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新增产能的情形。实际运营中，标的公司各条产线正常运转，环保、能耗、质量和安全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已分别取得当地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政策层面，现行钢铁产能调控体系以“严禁新增、淘汰落后、产量调控”为核心导向，标的公司在建设审批和实际运营两个维度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一）当前行业内关于产能调控的政策和具体执行措施

1. 产能调控的政策

钢铁行业当前的产能调控政策体系由四个层级构成。第一层为核准/备案管理：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钢铁项目须经国家核准，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增备案产能。第二层为产能置换管理：根据《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1 年版及 2026 年修订版），新建和改扩建炼铁、炼钢项目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置换比例从 2021 年的不低于 1.25:1 收紧至 2026 年的不低于 1.5:1。第三层为多维度标准退出：根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确立的框架，对达不到环保排放标准、能耗限额、质量强制标准和安全生产三级标准的钢铁产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单行法律法规，依法限期整改或关停退出。第四层为产量调控：根据《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和年度粗钢产量调控部署，严禁新增产能、实施产量压减，符合条件的规范企业列入工信部公告名单。

具体政策文件如下：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016 年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	钢铁项目须由国家核准，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2016 年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	开启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明确 2016 至 2020 年压减粗钢产能 1.5 亿吨、全面取缔“地条钢”；严禁各地以任何名义新增钢铁冶炼产能，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执行产能置换，环保、能耗、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依法退出，配套专项奖补资金推动低效产能出清。
2021 年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已于 2026 年失效）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扩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汾渭平原等地区以及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上述地区严禁增加钢铁产能总量。未完成钢铁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省（区、市），不得接受其他地区出让的钢铁产能。长江经济带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 1.5:1，其他地区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实现实际控股且完成法人或法人隶属关系、股权关系、章程等工商变更）后取得的合规产能用于项目建设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置换比例可以不低于 1.25:1，其他地区的置换可以不低于 1.1:1。
2025 年	《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2025—2026 年，钢铁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4%左右。严禁新增产能和实施产量压减控总量，修订发布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产能减量置换力度，对发展电炉钢、氢冶金等低碳炼铁工艺和兼并重组、高端特殊钢等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给予差别化减量置换比例支持。落实《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加快高炉、转炉、电炉、捣固焦炉、顶装焦炉、烧结机等限制类装备升级及一代炉龄服役到期的老旧设备更新，推进主体设备大型化改造。推广先进电炉、特种冶炼等高端装备应用。
2026 年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工信部原〔2026〕97 号）	各省（区、市）炼铁、炼钢产能置换比例均不低于 1.5:1。对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后兼并重组新取得的合规产能用于项目建设的，各省（区、市）炼铁、炼钢产能置换比例均不低于 1.25:1。

2. 具体执行措施

(1) 严禁新增产能。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2) 多维度标准退出。环保方面，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相关排放标准的钢铁产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能耗方面，对达不到《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强制性

标准要求的，应在 6 个月内整改，确需延期的可申请不超过 3 个月的延期，逾期未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关停退出。质量方面，对钢材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6 个月内未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关停退出。安全方面，对未达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安全条件达不到《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等标准要求的，立即停产整改，6 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关停退出。

(3) 产能置换违规追责。对违反《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规定的产能置换方案，责令限期整改；对置换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核实工作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通报。

（二）标的公司当前产能建设和实际生产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要求，如否，说明具体情形、发生原因、产生的后果及潜在风险

标的公司产能建设和实际生产情况在建设审批、环保、能耗、质量、安全和产能置换六个维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1. 标的公司产能建设合规

广西钢铁现有炼铁高炉、炼钢转炉设备及对应产能均为国家核准的合规产能，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2〕1508 号）（以下简称“《批复》”）及后续产能淘汰方案建设，并已通过工信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首批认定，列入 2026 年第 7 号公告公布的首批规范企业名单。广西钢铁生铁及粗钢冶炼设备均按照项目核准文件建设，未违规新增产能，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8213554XP）系冶金行业企业。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钢铁产能管控、能耗管理等我局职权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标的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达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广西钢铁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额排放。根据《广西钢铁排污许可证 2024 年度执行报告》《广西钢铁排污许可证 2025 年度执行报告》《广西钢铁排污许可证 2026 年度第 1 季度执行报告》《广西钢铁排污许可证 2026 年度第 2 季度执行报告》以及委托第三方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报告期内，柳钢股份及广西钢铁均按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排放，不存在因超批复产能生产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

广西钢铁取得《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	有效期至
广西钢铁	排污许可证	91450000782135 54XP001R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炼焦，火力发电，货运港口，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031.07.07
广西钢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225E3031-(2)R5L	焦炭、烧结矿（球团）、生铁、连铸坯、热轧钢材、热轧酸洗板带、冷轧板带、冷轧热镀锌板带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支持性活动。	2028.06.18

根据防城港市港口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实，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期间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广西钢铁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达不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情形。

3. 标的公司能效指标达到基准水平，符合能耗强制性标准

广西钢铁相关项目建设均已通过节能审查，且不存在超能耗指标耗能的情形。

根据《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规范类企业需满足：“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水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规定，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行为。按要求履行项目节能审查和验收等相关手续，2025 年底前主要生产工序能效指标达到基准水平。”广西钢铁为第一批符合《钢铁行业

规范条件（2025 年版）》的“规范企业”，生铁及粗钢冶炼设备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及验收，主要生产工序能效指标均已达到基准水平。

报告期内，广西钢铁不存在超能耗指标耗能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千克标准煤/吨

工序	限值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2024 年
焦化工序	≤150	104	96	94
高炉工序	≤435	361	360	361
转炉工序	≤-10	-31	-30	-30

根据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8213554XP）系冶金行业企业。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钢铁产能管控、能耗管理等我局职权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西钢铁符合能耗指标相关要求。

4. 标的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报告期内，广西钢铁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标的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主体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广西钢铁	（桂）XK05-001-0000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0.12.16
2	广西钢铁	（桂）XK05-001-0000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硫磺、工业硫磺），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芳香烃、粗苯）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0.12.16
3	广西钢铁	45060013202660002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爆化学品：硫磺；其他危险化学品：粗苯、氨溶液[含氨>10%]、煤焦油***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2029.06.02

标的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02225Q3037-(2)R7L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等三项产品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评为冶金产品实物质量品牌培育“金杯优质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达标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引发重大诉讼的情形。

5. 标的公司安全生产体系健全，未发生重大事故

广西钢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合规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核心管理原则。广西钢铁已建立以安全生产委员会为核心的三级安全管理体系，在金属冶炼和危化品生产单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根据《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要求，“规范类”企业需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配套建设安全设施、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具备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数据安全事件。广西钢铁为第一批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的“规范企业”，严格按照《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要求配套建设安全设施、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具备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根据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证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标的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查询的《专项信用报告》：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广西钢铁不存在未达到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要求的情形。

6. 广西钢铁不存在违规产能置换的情形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始实施，报告期内有效的为《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报告

期内，标的公司相关产能建设均按照《批复》及其后续产能淘汰方案进行，不存在违规产能置换情形。

根据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8213554XP）系冶金行业企业。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钢铁产能管控、能耗管理等我局职权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西钢铁不存在违规产能置换的情形。

7. 标的公司实际生产运营平稳有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防城港基地各条产线正常运转。2025 年 3800mm 宽厚板产线完成产能爬坡后稳定量产。各品类产品产销率均维持在 99%左右，各品类产品综合产能利用率达到 84.50%，生产运营整体平稳高效。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能耗水平、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各项指标持续达标。

综上，标的公司产能建设取得合规审批、实际生产运营正常、各项法定指标持续达标，并已取得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产能建设和实际生产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要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钢铁行业产能调控的相关政策文件；

2. 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2]1508 号）、防城港市发改委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50602-31-03-036515）及下发的《关于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调整变更的函》（防发改工业函[2019]350 号）；

3. 查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厅的相关公告；

4. 查阅广西钢铁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

5. 查阅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防城港市港口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证明》和《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协助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的复函》；

6. 查阅广西钢铁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广西钢铁排污许可证 2024 年度执行报告》《广西钢铁排污许可证 2025 年度执行报告》《广西钢铁排污许可证 2026 年度第 1 季度执行报告》《广西钢铁排污许可证 2026 年度第 2 季度执行报告》；

7. 查阅《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

8. 查阅《2025 年广西钢铁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申报材料摘录》；

9. 查阅广西钢铁内部治理制度；

10. 查阅广西钢铁《专项核查报告》；

11. 查阅广西钢铁诉讼台账、诉讼案件资料以及走访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广西钢铁已建成的炼铁、炼钢设备及实际生产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要求；不存在因产能建设、实际生产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林妙玲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韩美云

经办律师：

杨颖颖

2026年 11月 27日

附表一：固定资产列表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46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烧结工程--2×500㎡烧结及相关配套1#烧结冷却室	11845.36	工业	自建
2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49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烧结工程--2×500㎡烧结及相关配套2#烧结冷却室	11810.08	工业	自建
3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453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烧结工程--2×500㎡烧结及相关配套烧结矿筛分室	4147.63	工业	自建
4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44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烧结工程--2×500㎡烧结及相关配套筛分成品变电所	982.48	工业	自建
5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442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辊压配料室	1742.34	工业	自建
6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403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预配料室	2192.26	工业	自建
7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57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混合室	622.66	工业	自建
8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412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造球室	12145.76	工业	自建
9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382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焙烧室	8513.78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0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323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成品筛分室	1068.04	工业	自建
11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438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造球室及铺底料环境除尘电气室	31.63	工业	自建
12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572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机尾及筛分室环境除尘电气室	51.03	工业	自建
13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507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混合室及配料室环境除尘电气室	31.64	工业	自建
14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892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烧结工程烧结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工程（1 号、2 号 500 ㎡烧结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工艺楼	4213.53	工业	自建
15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497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烧结工程烧结余热余能综合利用工程一号大烟道水泵房	389.78	工业	自建
16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502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烧结工程烧结余热余能综合利用工程二号大烟道水泵房	389.23	工业	自建
17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639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余热蒸汽利用工程循环水泵房	292.13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8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64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号高炉煤气干法除尘与TRT发电工程1#TRT电气楼	389.49	工业	自建
19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64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号高炉煤气干法除尘与TRT发电工程2#TRT电气楼	386.91	工业	自建
20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65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工程职工活动中心	3912.54	工业	自建
21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653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工程炼铁厂机关办公楼	7098.11	工业	自建
22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65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工程食堂及会议中心	2142.92	工业	自建
23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64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工程辅助车间综合楼	7074.52	工业	自建
24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64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工程外包维保单位综合楼	7960.81	工业	自建
25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64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工程配电室	207.44	工业	自建
26	桂（2026）防城港市不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	5275.43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动产权第 0004103 号		（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主体设施及辅助设施工程 110KV 装置楼			
27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4083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主体设施及辅助设施工程水处理开关站及加药间	1490.84	工业	自建
28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0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主体设施及辅助设施工程污泥泵房	179.54	工业	自建
29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8313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一次除尘工程电气室	1655.28	工业	自建
30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8305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一次除尘工程水泵房	520.98	工业	自建
31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5168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环境除尘工程 2#精炼 2#三次除尘电气室	202.74	工业	自建
32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5507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环境除尘工程 3#4#炉二次除尘电气室	1014.32	工业	自建
33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0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环境除尘工程地下料仓除尘电气室	90.31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34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5235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环境除尘工程 1#2#炉二次和铁水预处理除尘电气室	345.99	工业	自建
35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5166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环境除尘工程 1#精炼 1#三次除尘电气室	297.29	工业	自建
36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114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转炉熔剂工程煤气加压站	2277.54	工业	自建
37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152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转炉熔剂工程水泵房	96.51	工业	自建
38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800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冷轧厂酸洗机组建设工程主厂房	16456.48	工业	自建
39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793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冷轧厂酸洗机组建设工程入口电气室	526.69	工业	自建
40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798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冷轧厂酸洗机组建设工程出口电气室	2478.28	工业	自建
41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077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冷轧厂酸洗机组建设工程扩建酸罐区厂房	705.92	工业	自建
42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205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冷轧厂新增精整机组工程主厂房	26708.83	工业	自建
43	桂（2026）防城港市不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冷轧厂新增精	1458.00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动产权第0006799号		整机组工程罩式炉电气室			
44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07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冷轧厂新增精整机组工程精整办公楼	525.82	工业	自建
45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95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固废料场气膜棚项目气膜棚	17435.98	工业	自建
46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87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固废料场气膜棚项目气膜棚配电房	124.81	工业	自建
47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44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主厂房	140622.18	工业	自建
48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31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1ER加热电气室	1635.87	工业	自建
49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052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2ER轧钢电气室	7748.67	工业	自建
50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57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3ER冷床电气室	1386.85	工业	自建
51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41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4ER剪机电气室	2569.36	工业	自建
52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32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5ER成品电气室	1220.88	工业	自建
53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06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110kV变电站	3496.05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54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86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中心泵房及电气室	2374.86	工业	自建
55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41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轧后快速冷却泵房及电气室	2552.86	工业	自建
56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33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集中润滑站	503.62	工业	自建
57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95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2CS精整集控室	601.58	工业	自建
58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332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加热轧钢综合楼	878.57	工业	自建
59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57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机电运行综合楼	1722.05	工业	自建
60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40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精整成品综合楼	1447.99	工业	自建
61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162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转炉熔剂工程原料棚	4374.81	工业	自建
62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344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公辅系统20万m3转炉煤气柜以及配套加压站工程转炉煤气加压站厂房	1718.22	工业	自建
63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345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公辅系统20万m3转炉煤气柜以及配套加压站工	776.14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程电气室、控制室、辅助用房			
64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477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炼钢厂钢轧余热回收利用工程(一期)发电主厂房	4269.25	工业	自建
65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499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长材系统轧线主体及附属设施工程原料及加热炉跨工程	28252.91	工业	自建
66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5557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长材系统轧线主体及附属设施工程 1#2#高线主控楼	3515.88	工业	自建
67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579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 1 号、2 号高炉喷煤工程消防泵房	38.89	工业	自建
68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563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 1 号、2 号高炉喷煤工程配煤槽电气室	274.96	工业	自建
69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212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 1 号 110KV 变电站及 1 号、2 号高炉供配电系统工程炼铁 1#110KV 变电站	6019.47	工业	自建
70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213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 1 号 110KV 变电站及 1 号、2 号高炉供配电系统工程原煤低压配电室	45.73	工业	自建
71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8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 1 号 110KV 变电站及 1 号、2 号高炉供配电系统工程铸铁机低压配电室	45.92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72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244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 1 号 110KV 变电站及 1 号、2 号高炉供配电系统工程块矿低压配电室	46.16	工业	自建
73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5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 1 号 110KV 变电站及 1 号、2 号高炉供配电系统工程烧结成品低压配电室	45.98	工业	自建
74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286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 1 号、2 号高炉本体及辅助设施工程 2#机械传动站	296.06	工业	自建
75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211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燃气设施工程--标段二：高焦炉煤气柜区总承包工程门卫及计量室	30.09	工业	自建
76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206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燃气设施工程--标段二：高焦炉煤气柜区总承包工程入口仪表分析室	16.86	工业	自建
77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5558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 1 号、2 号高炉喷煤工程喷煤主厂房	8024.95	工业	自建
78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7312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预配料电气室	255.97	工业	自建
79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7316 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辊压配料电气室	638.45	工业	自建
80	桂（2026）防城港市不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	303.96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动产权第0027293号		（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成品筛分电气室			
81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36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高压变频室	420.98	工业	自建
82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692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工程（400万吨/年球团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电控楼	1640.7	工业	自建
83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688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工程（400万吨/年球团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氧化风机房	118.85	工业	自建
84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691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工程（400万吨/年球团烟气脱硫、脱硝项目）1#泵房	108.24	工业	自建
85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693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工程（400万吨/年球团烟气脱硫、脱硝项目）2#泵房	278.04	工业	自建
86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74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号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出铁场主厂房	33007.53	工业	自建
87	桂（2026）防城港市不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	1667.85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动产权第0028196号		号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矿焦槽电气室			
88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21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号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1号高炉水处理电气室	577.92	工业	自建
89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22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号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2号高炉水处理电气室	810.3	工业	自建
90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23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号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1号高炉出铁场及炉顶除尘电气室	139.08	工业	自建
91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24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号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2号高炉出铁场及炉顶除尘电气室	139.92	工业	自建
92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24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号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1、2号高炉焦槽除尘电气室	138.14	工业	自建
93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24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号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1、2号高炉矿槽除尘电气室	139.62	工业	自建
94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19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号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1、2号高炉供料除尘电气室	94.36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95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914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号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1、2号高炉烧结成品槽电气室	125.3	工业	自建
96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22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号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循环水泵房	3239.14	工业	自建
97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483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制氧系统3号、4号制氧工程配套4号机组工程附属设施工程	279.48	工业	自建
98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685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发电系统工程锅炉补给水处理车间	904.17	工业	自建
99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680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发电系统工程凝结水精处理及化学水加药间	336.07	工业	自建
100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685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发电系统工程CEMS小室	19.76	工业	自建
101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685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发电系统工程主传达室和次传达室	27.36	工业	自建
102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193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发电系统工程海水制次氯酸钠设备间及电控间	1508.72	工业	自建
103	桂（2026）防城港市不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	4501.7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动产权第0027315号		（一期）总图运输系统铁路运输系统工程——标段三（厂内铁路系统工程）综合站机车、普通车辆维修库			
104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29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总图运输系统铁路运输系统工程——标段三（厂内铁路系统工程）综合站内燃机准备库	1448.77	工业	自建
105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25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总图运输系统铁路运输系统工程——标段三（厂内铁路系统工程）炼铁站内燃机准备库	1702.24	工业	自建
106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25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总图运输系统铁路运输系统工程——标段三（厂内铁路系统工程）炼铁站信号楼	810.66	工业	自建
107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36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总图运输系统铁路运输系统工程——标段三（厂内铁路系统工程）综合站作业设备室（一）	71.4	工业	自建
108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29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总图运输系统铁路运输系统工程——标段三（厂内铁路系统工程）综合站机修小站	491.92	工业	自建
109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31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总图运输系统铁路运输系统工程——标段三（厂内铁路系统工程）综合站作业设备室（二）	71.3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10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382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炼钢厂3#板坯连铸机及配套工程—主厂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主厂房EF跨新增3-4线厂房	562.88	工业	自建
111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40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炼钢厂3#板坯连铸机及配套工程—主厂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110kV变电站	1542.52	工业	自建
112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412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炼钢厂3#板坯连铸机及配套工程—主厂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3#板坯供水泵房及电气室	1485.64	工业	自建
113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41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炼钢厂3#板坯连铸机及配套工程—主厂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4#LF供水泵房及电气室	439.54	工业	自建
114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37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炼钢厂3#板坯连铸机及配套工程—主厂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3#板坯污泥脱水间及加药间	500.36	工业	自建
115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38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炼钢厂3#板坯连铸机及配套工程—主厂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备品备件库	332.7	工业	自建
116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5733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110kV变电站及1号、2号高炉供配电系统工程1#高炉本体10KV高压配电室	2370.03	工业	自建
117	桂（2026）防城港市不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	1425.37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动产权第0025734号		110kV变电站及1号、2号高炉供配电系统工程2#高炉本体10KV高压配电室			
118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574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110kV变电站及1号、2号高炉供配电系统工程1#高炉A1渣处理10KV高压配电室	1140.57	工业	自建
119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573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110kV变电站及1号、2号高炉供配电系统工程水处理、喷煤及矿焦槽10KV高压配电室	3031.05	工业	自建
120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569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长材系统轧线主体及附属设施工程1#2#棒材主控楼	3168.89	工业	自建
121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567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长材系统轧线主体及附属设施工程110KV变电站	4782.06	工业	自建
122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570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长材系统轧线主体及附属设施工程3#4#棒材主控楼	3963.87	工业	自建
123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24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总图运输系统铁路运输系统工程——标段三（厂内铁路系统工程）炼铁站冶金车辆修理库	4614.02	工业	自建
124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24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总图运输系统铁路运输系统工程——标段	810.1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三（厂内铁路系统工程）综合站信号楼			
125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02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工程（标段一）加热、机修车间办	368.26	工业	自建
126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02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燃气设施工程标段一转炉煤气柜区总承包工程仪表分析室	16.99	工业	自建
127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02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燃气设施工程标段一转炉煤气柜区总承包工程门卫及计量室	29.7	工业	自建
128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08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工程（标段一）R2粗轧电气室	2155.21	工业	自建
129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083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工程（标段一）R1粗轧电气室	842.31	工业	自建
130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08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工程（标段一）加热炉电气室	1373.29	工业	自建
131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21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热轧露天仓库工程（一期）2#码头管理用房	261.99	工业	自建
132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213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热轧露天仓库工程（一期）1#码头管理用房	167.82	工业	自建
133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02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熔剂破碎及转供工程变电所	823.91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34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03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燃气、制氢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辅助用房（含电气室）	273.5	工业	自建
135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03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熔剂破碎及转供工程办公楼	907.72	工业	自建
136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04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机修系统办公楼	2206.48	工业	自建
137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04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三号矿棚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三号矿棚总承包工程三号矿棚	81278.38	工业	自建
138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06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钢基地原料场系统1号混匀料场大棚项目总承包工程1号混匀料场大棚	101908.25	工业	自建
139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06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钢集团港务中心4、5号矿场超低排放棚化工程4、5号矿棚	169772.84	工业	自建
140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21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燃气、制氢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加压机厂房	540.12	工业	自建
141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28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长材系统长材成品库工程汽车库变电所	577.24	工业	自建
142	桂（2026）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292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长材系统长材成品库工程火车库变电所	179.86	工业	自建
143	桂（2026）防城港市不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工程	1393.18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动产权第0030319 号		（标段一）精整、动力、自动化车间办			

附表二：瑕疵固定资产当前状态、瑕疵具体情形、产生原因、处理进展及后续解决安排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1	脱硫电气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焦炉煤气净化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因待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数量较多，正在收集整理相关办理资料	正在编制测绘报告	办理完善不动产登记手续
2	鼓风机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焦炉煤气净化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3	循环水电气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焦炉煤气净化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4	煤气净化 10KV 配电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焦炉煤气净化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5	加药间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焦炉煤气净化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6	出口仪表分析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燃气设施工程——标段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二：高焦炉煤气柜区总承包工程					
7	水泵房及配电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转炉钢渣处理项目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8	1#～2#（低压变电所）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9	司磅房、地磅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0	配料变电所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烧结工程--2×500㎡烧结及相关配套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1	1#RH 电气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 RH 真空精炼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2	2#RH 电气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 RH 真空精炼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3	1#RH 液压站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RH真空精炼工程		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4	2#RH液压站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RH真空精炼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5	1#RH主控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RH真空精炼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6	2#RH主控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RH真空精炼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7	工具间、休息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RH真空精炼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8	成品仓及预配料环境除尘电气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9	西部供料10KV高压配电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110kV变电站及1号、2号高炉供配电系统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20	溶剂地下料仓及电气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主体设施及辅助设施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21	主控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主体设施及辅助设施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22	炼铁 1#110KV 变电站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 1 号 110kV 变电站及 1 号、2 号高炉供配电系统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23	磨机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焦化系统 1#、2#、3#、4#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工程（标段 1）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24	电控间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焦化系统 1#、2#、3#、4#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工程（标段 1）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25	CEMS 小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焦化系统 1#、2#、3#、4#焦炉烟道气脱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硫脱硝工程（标段1）		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26	电气室及磨机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焦化系统1#、2#、3#、4#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工程（标段2）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27	仓库2#生产管理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热轧露天仓库工程（一期）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28	仓库1#生产管理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热轧露天仓库工程（一期）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29	大间台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备煤焦炉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30	筛运焦系统电气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系统干熄焦及发电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31	循环水泵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系统干熄焦及发电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32	除氧给水泵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系统干熄焦及发电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33	干熄焦环境除尘地面站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系统干熄焦及发电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34	发电综合电气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系统干熄焦及发电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35	成品仓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转炉熔剂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36	鼓风机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转炉熔剂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37	料棚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熔剂破碎及转供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38	铸铁机厂房（含主控楼，铸铁机基础、通廊、转运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炼铁铸铁与修罐工程	核心生产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站，除尘楼及电磁站）							
39	公共厕所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物资供应部仓库工程－主体厂房、附属结构及相应公辅设施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40	低压变电所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物资供应部仓库工程－主体厂房、附属结构及相应公辅设施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41	取样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物资供应部仓库工程－主体厂房、附属结构及相应公辅设施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42	5#库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备品备件仓库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43	标准库电磁站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备品备件仓库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44	3#库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备品备件仓库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45	8#库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备品备件仓库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46	非标准库办公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备品备件仓库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47	标准仓库保管员办公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备品备件仓库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48	6#库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备品备件仓库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49	标准库消防泵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备品备件仓库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50	7#库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备品备件仓库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51	非标准库公共厕所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备品备件仓库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52	标准库公共厕所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备品备件仓库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53	4#库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备品备件仓库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54	1#库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备品备件仓库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55	9#库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备品备件仓库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56	标准库低压变电所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备品备件仓库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57	东大门汽车衡及司磅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计量系统物资计量系统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58	成品汽车衡及司磅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计量系统物资计量系统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59	北一门汽车衡及司泵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计量系统物资计量系统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60	铁厂汽车衡及司磅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计量系统物资计量系统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61	质量部检验楼汽车磅及司磅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计量系统物资计量系统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62	炼铁站 600t 轨道衡及计量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计量系统物资计量系统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63	综合站 150t 轨道衡及计量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计量系统物资计量系统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64	钢厂站 150T 轨道衡及计量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计量系统物资计量系统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65	成品作业区（一）150t 轨道衡及计量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计量系统物资计量系统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66	成品作业区（二）150t 轨道衡及计量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计量系统物资计量系统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67	受卸 2 号电气楼	已建成	防钢基地原料场 M101、M102 胶带机及配套土建项目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68	办公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矿渣系统 1#、2#年产 24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69	机修及备品备件库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矿渣系统 1#、2#年产 24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70	生活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71	综合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72	办公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73	厂办公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焦化焦炉煤气净化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74	活动中心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焦化焦炉煤气净化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75	车间办公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焦化焦炉煤气净化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76	车间活动中心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焦化焦炉煤气净化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77	备品库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总图运输系统公路运输系统集中性停车场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78	车辆维修间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总图运输系统公路运输系统集中性停车场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79	综合办公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总图运输系统公路运输系统集中性停车场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80	轮胎检修间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总图运输系统公路运输系统集中性停车场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81	工具间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总图运输系统公路运输系统集中性停车场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82	公共卫生间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总图运输系统公路运输系统集中性停车场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83	污泥均质厂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固废处理系统-转炉除尘灰冷压球与污泥均质化加工生产线工程	核心生产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84	生产线主厂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固废处理系统——高炉除尘灰深加工生产线工程	核心生产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正在办理质量、消防验收（备案）	
85	配电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固废处理系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统——高炉除尘灰深加工生产线工程		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86	厕所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固废处理系统——高炉除尘灰深加工生产线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87	湿粉矿棚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固废处理系统——高炉除尘灰深加工生产线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88	生产指挥中心大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生产指挥中心大楼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89	办公生活附属设施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固废处理系统——高炉除尘灰深加工生产线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90	主控综合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电力设施工程标段二动力厂 110kV 变电站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正在办理质量验收（备案）	
91	主控综合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电力设施工程标段二动力厂 110kV 变电站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92	主控综合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电力设施工程标段二动力厂 110kV 变电站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93	1#煤料棚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原料场系统工程 1#煤料棚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94	田径场看台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厂前区室外运动场工程之田径运动场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95	主厂房	已建成	广钢集团余气综合利用项目	核心生产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96	脱硫综合楼	已建成	广钢集团余气综合利用项目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97	化学药品储存间	已建成	广钢集团余气综合利用项目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98	门卫室	已建成	广钢集团余气综合利用项目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99	1#炉脱硫脱硝除尘电控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余热余能综合利用项目配套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00	2#炉脱硫脱硝除尘电控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余热余能综合利用项目配套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01	3#炉脱硫脱硝除尘电控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余热余能综合利用项目配套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02	C 型料库	已建成	广钢集团水渣堆场棚化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103	含铁尘泥棚	已建成	广钢集团含铁尘泥棚化项目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04	钢渣生产中转堆场棚	已建成	广钢钢渣厂钢渣生产中转堆场棚化项目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05	卷取电气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工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	跨宗地建设	根据《关于持续解决不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程（标段一）		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向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按房屋实际占地情况重新调整宗地范围并出具意见。	
106	主厂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工程（标段一）	核心生产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07	精轧电气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工程（标段一）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08	加热炉风机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工程（标段一）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09	水处理电气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工程（标段一）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10	110KV 开关站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工程（标段一）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11	A12#倒班公寓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倒班公寓楼、美食中心及超市、工会楼工程之 A3-A12 号倒班公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寓楼、美食中心超市、工会楼工程					
112	美食中心及超市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倒班公寓楼、美食中心及超市、工会楼工程之 A3-A12 号倒班公寓楼、美食中心超市、工会楼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13	A11#倒班公寓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倒班公寓楼、美食中心及超市、工会楼工程之 A3-A12 号倒班公寓楼、美食中心超市、工会楼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14	地下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倒班公寓楼、美食中心及超市、工会楼工程之 A3-A12 号倒班公寓楼、美食中心超市、工会楼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15	综合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机修系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统		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16	1#、2#普棒厂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长材系统轧线主体及附属设施工程	核心生产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17	3#4#高棒厂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长材系统轧线主体及附属设施工程	核心生产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18	1#2#高线厂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长材系统轧线主体及附属设施工程	核心生产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19	3#高线厂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长材系统轧线主体及附属设施工程	核心生产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20	3#高线主控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长材系统轧线主体及附属设施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21	汽车转运库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长材系统长材成品库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22	火车发运库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长材系统长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材成品库工程		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23	值班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长材系统长材成品库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24	门卫室 1 和门卫室 2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制氧系统 1 号、2 号制氧机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25	配电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制氧系统 1 号、2 号制氧机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26	3#机配电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制氧系统 3 号、4 号制氧机工程配套 3 号机组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27	主厂房工程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制氧系统 3 号、4 号制氧机工程配套 4 号机组工程	核心生产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28	仓库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热轧卷配套仓库建设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29	辅助用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热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轧卷配套仓库建设工程		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30	中控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建设于未换发土地使用权证的填海形成的土地海域上	正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	
131	出铁场主厂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	核心生产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32	水处理低压电气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33	水泵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34	鼓风机主厂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鼓风机站工程	核心生产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35	润滑油库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鼓风机站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36	喷煤主厂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	核心生产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统喷煤工程		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37	臭氧发生间及污泥脱水间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系统废水处理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38	综合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系统废水处理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39	传动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供料、矿焦槽及上料系统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40	矿焦槽电气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供料、矿焦槽及上料系统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41	TRT 厂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干法与 TRT 发电工程	核心生产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42	干法电气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干法与 TRT 发电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43	半净煤气成分分析小屋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统干法与 TRT 发电工程		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44	烟气分析小屋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热风炉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45	富氧阀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热风炉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46	110kV 变电站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 110kV 变电站与供配电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47	高炉本体 10kV 高配电气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 110kV 变电站与供配电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48	高炉综合 10kV 高配电气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 110kV 变电站与供配电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49	矿焦槽及供料 10kV 高配电气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 110kV 变电站与供配电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50	C1 渣处理 10kV 高配电气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统 110kV 变电站与供配电工程		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51	电气室和消防泵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喷煤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52	208 号泊位办公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码头系统码头工程 202 号、203 号、208 号、209 号泊位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			
153	209 号泊位办公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码头系统码头工程 202 号、203 号、208 号、209 号泊位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			
154	配电装置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2030 冷轧 110KV 变电站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建设时间较早，初期合规意识不足，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后期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项目已实际完工，无法补办《建	根据《关于持续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委托具有房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房	
155	主厂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2030 冷轧工程	核心生产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56	冷轧制冷站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2030 冷轧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屋安全和使用功能进行检测鉴定。办理固定资产不动产登记	
157	循环水泵房电气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2030 冷轧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58	空压站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2030 冷轧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59	减温减压站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2030 冷轧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60	PSA 制氮厂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2030 冷轧工程	核心生产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61	酸再生站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2030 冷轧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62	综合维保间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2030 冷轧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63	办公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2030 冷轧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工程		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64	保产服务综合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2030 冷轧工程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65	中心检验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2030 冷轧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66	综合电气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电力设施工程-220kV 变电站总承包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67	综合配电楼（东）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电力设施工程-220kV 变电站总承包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68	综合配电楼（西）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电力设施工程-220kV 变电站总承包工程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69	公司办公楼（管控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	建设时间较早，初期合规意识不足，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	正在根据《关于持续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70	物业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171	厂前区 1#公寓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		十条规定，向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按现状出具认定或核实意见；并根据第十一条规定，委托具有房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房屋安全和使用功能进行检测鉴定	
172	厂前区 2#公寓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			
173	物业楼临时餐厅（一食堂）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			
174	指挥部大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建设指挥部大楼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未获得权属证书	土地用途与房屋用途不完全一致	正在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175	指挥部简易羽毛球馆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建设指挥部大楼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未获得权属证书			
176	机修间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机修系统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正在完善用地手续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当前状态	坐落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性【注】	瑕疵具体情形	产生原因	处理进展	后续解决安排
177	机修间电气室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机修系统	配套辅助设施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178	钢厂站新增综合楼	已建成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总图运输系统铁路运输系统工程钢厂站新增综合楼	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不动产登记。			

注：“核心生产设施”指生产线主体厂房；“配套辅助设施”指为核心生产线提供能源、动力、介质或物料流转支持的房屋；“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指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管理、物业管理及员工住宿，为生产经营提供配套保障的房屋。